

國稅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

銷售日期：114年6月1-30日

第1聯收據聯：本聯經收款蓋章後，交銷售單位作為納稅憑證。

管理代號	縣市	稽徵單位	鄉鎮區市	稅目別	細稅	年	期別	資料號碼	流水號	檢查號	← 管理代號欄銷售人免填		
				41017			年	期(月)	服務區		銷售單位統一編號	97960503	
銷售單位	名稱	國立臺南藝術大學							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	銷售貨物或勞務名稱			
	地址	台南市官田區大崎里66號							卷	弄	號	樓	室
買受人	營業人	名稱								統一編號	總價 85553		
	非營業人	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								稅籍編號	本次銷售額 81477		
		地址								應納稅額計算			
		名稱								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	本次銷售額×徵收率(5%)=應納稅額		
公庫計算	應納營業稅額合計	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肆 仟 零 佰 柒 拾 陸 元											
		本稅逾期天	本稅滯納期天	總計(元)	銷售單位(蓋章)	經辦人員(蓋章)	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						
		加徵滯納金 %	加計利息	國立臺南藝術大學			王秋芳						

1、機關、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，應就每筆交易每次之銷售額於銷售時填寫本繳款書，將第4、5聯交買受人作為記帳及扣退憑證（買受人為非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稅之營業人者不得扣抵），並應於銷售之次月15日前持憑第1、2、3聯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（郵局不代收）。

2、納稅義務人逾限繳日期（如遇例假日則順延）繳納者，每逾3日按應納本稅加徵1%滯納金至30日止；逾30日仍未繳納者，且未申請復查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應納本稅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次日起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。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對本稅逾期滯納加計利息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次日起(處分生效日)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

3、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，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營業稅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